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聘任（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执业质量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
-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改聘程序

第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选聘方式的，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为：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有关部门配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三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十五条 按政策规定，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需合并计算（含跨事务所任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拆上市前后、上市前后），累计满5年后需冷却5年；承担IPO或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计的，上市后连续服务期限不得超过2年。公司在选聘时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的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